

北京大学药学院工会工作条例

(2014年3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工会职能，发挥工会组织在实现学院总体目标任务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京大学药学院工会（以下简称院工会）在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依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履行维权基本职责和建设、参与、教育职能，发挥党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条 院工会支持院行政行使职权，对行政工作给予配合协助，维护学院的稳定和秩序，教育会员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同时动员和组织会员依照有关规定参与学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条 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与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一并召开，代表为双重身份。院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协助、配合学院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和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五条 院工会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密切联系会员群众，并接受其监督，动员和依靠广大会员加强工会建设，提高工作水平，增强活力，把工会办成和谐的“教职工之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院工会实行两级管理制：院工会委员会；工会小组。

第七条 院工会委员会实行分工负责制，设：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设：组织、宣传、文体、女工、福利、财务委员。日常工作由常务副主席协助主席主持，定期向主席和其他委员汇报和商量工作。定期召开委员会讨论决定工作计划、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第八条 工会小组按照系室划分设工会小组。小组长由本组会员直接选举产生。工会小组受工会委员会直接领导，完成上级工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九条 工会委员会至少每季召开一次会议，工会小组每月召开一次例会，会前切实作好准备，对重要问题事先要充分发扬民主，决定问题时，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问题决定后，必须执行。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十条 院工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在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依法筹备和召开本学院的教代会、工代会，贯彻大会决议，带领教职工开展各项工会活动。与党政共建学院“教职工之家”。

（二）了解和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保证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进基层管理民主化的进程。

（三）依法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参与协调本单位劳动人事争议工作，促进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和工作氛围。

（四）组织开展有特色、有新意、适宜本单位教职工需求的文化体育等活动，做好女教职工特殊利益维护工作。关心青年教职工的思想、工作、生活，组织适合青年特点的各种活动。

（五）建立健全对困难教职工帮扶的机制。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六）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

第四章 工会干部

第十一条 工会干部应努力做到：

（一）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和工会业务知识，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将其体现到实际工作中，做好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

（二）遵守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和职业道德，完成好本职工作任务，在会员中起带头作用。

（三）掌握工会基本知识，熟悉工会业务，工作扎实，勇于创新，认真负责地完成分工任务。

（四）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依法维护会员合法利益，切实为会员排忧解难，办实事办好事。

（五）顾全大局，维护团结；坚持原则，不谋私利；联系群众，作风民主。

第五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每4到5年改选一次。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其他重大问题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大事项。

（四）审议学院上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按照有关规定，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四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院工会每年在教代会召开之前，应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教代会议题初步意见和工作方案，经院党委同意后，报院教代会常设主席团通过。

第十五条 教代会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向全体教代会代表征集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将立案的提案报送院领导阅批；院领导提出意见后，发送各承办部门答复或落实。期间院工会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处理情况要进行检查和督促。提案工作委员会要向大会报告上一次会议提案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对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及其它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方案、规章制度等需提交教代会代表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教代会常设主席团的任务是：审议决定大会议程，讨论审议大会有关的报告和大会决议的草案，检查督促大会各项工作，审理大会期间代表的提案和其他有关事宜。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对于临时出现的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及时讨论协商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属北京大学药学院工会。